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平安银行等代销机构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基金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岁岁益”)于2019年1月25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9年1月25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的工作日。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申购上投摩根岁岁益,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手机app)申购上投摩根岁岁益,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申购上投摩根岁岁益,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渠道、手机渠道)申购上投摩根岁岁益,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非柜台渠道申购上投摩根岁岁益,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投摩根岁岁益,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橙子银行)申购上投摩根岁岁益,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针对本公司在正常申购期的上投摩根岁岁益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费率。

2、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相关代销机构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相关代销机构。

3、投资者欲了解上投摩根岁岁益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经协商一致,自2019年1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阳光人寿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A、B(基金代码:000871、000872)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B(基金代码:000981、000982)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基金代码:000744、000745)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56)

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4)

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6)

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94)

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23)

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29)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45)

北信瑞丰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52)

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165)

北信瑞丰兴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9)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基金代码:004564、005193)

北信瑞丰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376)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具体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认/申购、定投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以阳光人寿公告和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若本公司新增通过阳光人寿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上述费率优惠。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公司网站:www.fund.sinosig.com

2、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7297

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9-005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透景生命”)6,84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53%)股份的股东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创投”或“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25,294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9年01月24日收到张江创投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40,100	7.53%

张江创投系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根据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张江创投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减持原因: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19年02月25日至2019年08月24日;

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拟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725,29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作复权处理)。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张江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承诺自透景生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透景生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透景生命回购上述股份。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透景生命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透景生命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透景生命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所持透景生命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透景生命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其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透景生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持有的透景生命股份自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透景生命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张江创投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为张江创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出的预披露信息。张江创投的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张江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在减持期间内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张江创投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遵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张江创投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张江创投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1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8年5月15日已实施完毕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96,455,000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4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5.4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吴玉熙先生、丁红莉女士均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 年1月21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解除限售的14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14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4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12月2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7年2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月18日,授予价格为13.52元/股,激励对象为143名,授予数量为945.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2月10日。

6、2018年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3人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 472.75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公司于 2018 年2月13 日披露《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2月 14日。

7、2019年1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3人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425.475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如上所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月18日,上市日为2017年2月1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19年2月10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 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3年-2015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2568.76万元,相比2013-2015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值同比增长1188.39%。 上述业绩条件均已达到,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公司现行员工绩效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总和考评结果进行评分,考评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才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	个人层面业绩成就情况: 2017年度14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30%,为283.65万股。根据2018年5月15日已实施完毕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96,455,000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3人,其持有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5.47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9,468.25万股的 1.44%。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利润分配送股前的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利润分配送股后的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利润分配送股后的数量)
吴玉熙	董事、总经理	40.000	18.000	12.000
丁红莉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13.500	9.000
董世豪	副总经理	25.000	11.250	7.500
方锡权	副总经理	25.000	11.250	7.500
王志华	副总经理	25.000	11.250	7.500
吴晓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000	11.250	7.500
骆百能	高级管理人员	16.000	7.200	4.800
梅松林	高级管理人员	16.000	7.200	4.800
戴享珍	高级管理人员	16.000	7.200	4.800
洪仁贵	高级管理人员	16.000	7.200	4.800
中基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133人)		711.500	320.175	213.450
合计		945.500	425.475	283.65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玉熙先生、丁红莉女士,高级管理人员董世豪先生、方锡权先生、王志华先生、吴晓波先生、骆百能先生、梅松林先生、戴享珍女士、洪仁贵先生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解除限售的14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14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5、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的相关法律程序,尚需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据此可以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14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9-00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2019年1月2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8,140,000股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质押期限自2019年1月23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48,140,000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01月17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0%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神州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50,644,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0%;本次质押48,1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40%,占公司总股本的3.8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67,444,000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64%,占公司总股本的45.79%。

神州通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根据神州通投资与平安证券签订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如若出现平仓风险,神州通投资将采取发起补充质押交易的措施。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万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成念良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成念良
离任原因	公司投资部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9年1月24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仍担任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0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Europe Tianying BVBA公司(以下简称“欧洲天楹”)的资本实力,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及自身运营能力,便于更好的开展业务,同意以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为主体,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欧洲天楹一次或分次进行增资,增资金额累计不超过9000万欧元。本次增资事项全部结束后,欧洲天楹的注册资本将由140万欧元增加至9140万欧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欧洲天楹100%股权。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增资事项核准登记及其他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根据公司产业布局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设立公司名称为“上海青浦天楹环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服务,保洁服务,从事环境科技、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废旧物资处理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园林绿化,自有设备租赁,保洁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废旧物资回收,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咨询、开发;环保设备、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百货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拟设立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全资子公司设立的注册登记及其他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04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事项一

为进一步增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全资子公司Europe Tianying BVBA公司(以下简称“欧洲天楹”)的资本实力,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及自身运营能力,便于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拟以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主体,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欧洲天楹一次或分次进行增资,增资金额累计不超过9000万欧元。本次增资事项全部结束后,欧洲天楹注册资本将由140万欧元增加至9140万欧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欧洲天楹100%股权。

(二)对外投资事项二

为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根据公司产业布局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其自有资金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拟设立公司名称为“上海青浦天楹环境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对外投资事项一系以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主体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洲天楹进行增资,对外投资事项二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述两次对外投资均不涉及交易对方。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事项一

1、拟增资公司基本情况

Europe Tianying BVBA公司(欧洲天楹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0656494416

注册资本:140万欧元

总部地址:Pastoor Cooremansstraat 3, 1702 Dilbeek, Belgium.

经营范围:主要作为中国天楹在欧洲的代表,从事技术开发和中国天楹各类业务的市场营销与业务发展。

与公司的关系:欧洲天楹为中国天楹全资子公司,中国天楹持有其100%股权。

该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增资情况

本次增资将以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主体,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欧洲天楹进行一次或分次增资,增资金额累计不超过9000万欧元,本次增资事项全部完成后,欧洲天楹注册资本将由140万欧元增加至9140万欧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欧洲天楹100%股权。

3、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欧洲天楹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93.3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24.2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9.07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98.27万元,实现营业利润为人民币23.0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3.08万元。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欧洲天楹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765.3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840.8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24.4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86.79万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167.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7.8万元。(未经审计)

(二)对外投资事项二

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青浦天楹环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服务,保洁服务,从事环境科技、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废旧物资处理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园林绿化,自有设备租赁,保洁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废旧物资回收,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咨询、开发;环保设备、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百货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

上述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中国天楹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对外投资事项一系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增资,对外投资事项二系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均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为增强海外市场的拓展实力,提高海外市场竞争力,以及布局国内一线城市,抢占国内一线城市市场,取得更加优质的项目,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对外投资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19-00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月24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票数通过该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拟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拟定公司名称:暂未拟定

2、拟定公司类型:PTE.LTD.(私人有限公司)

3、拟定公司住所:新加坡

4、拟定注册资本:10000美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7、拟定经营范围:

Activities of head and regional head offices; Centralised administrative offices and subsidiary management offices.

General wholesale trade(including general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孙公司的具体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新加坡当地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公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19-00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尔特”或“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瑞尔特的全资子公司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滴投资”),拟出资10000美元,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由水滴投资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设立境外孙公司的相关事宜。

2、审批程序

水滴投资根据瑞尔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水滴投资《章程》等相关规定,将对外投资计划上报公司审批。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讨论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境外孙公司将在新加坡进行注册,注册事项须经新加坡当地有关部门审批。境外孙公司在新加坡注册成功后,尚需经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备案后方可进一步实施。

3、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简介

孙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亦即本公司之孙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名称: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办公楼6层604室

法定代表人:王兵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三、拟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暂未拟定

2、拟定公司类型:PTE.LTD.(私人有限公司)

3、拟定公司住所:新加坡

4、拟定注册资本:10000美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7、拟定经营范围:

Activities of head and regional head offices; Centralised administrative offices and subsidiary management offices.

总部和区域总部的活动;集中管理办事处及子公司管理办事处。

General wholesale trade(including general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进出口商)。

孙公司的具体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新加坡当地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旨在使其作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国际投资业务的窗口,并试图进一步拓展公司海外业务。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一项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首次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孙公司,经营受新加坡当地法律法规的管辖。虽然新加坡社会经济稳定,但其政治体制、市场情况与国内差异较大。境外相关政策、法规也存在调整的可能,从而可能对境外孙公司的人事、经营、投资、管理等方面带来不确定性,因此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新加坡商业环境。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境外孙公司将在新加坡进行注册,注册事项须经新加坡当地有关部门审批,是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境外孙公司在新加坡注册成功后,尚需经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备案后方可进一步实施,是否顺利通过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孙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市场变化等方面风险。公司将完善孙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有效防范相应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及时发布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后续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19-004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于2018年4月17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全资子公司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27	2019-01-24	4.55%	564,075.34	自有资金

(二)本次全资子公司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滴投资”)近日与下述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水滴投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1-24	2019-7-23	3.85%	自有资金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小于50 元/克,则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除产品协议明确规定的可提前支取的情况之外,不可提前支取或终止本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受托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管理风险:由于受托方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但受托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且有保本承诺;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2018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厦门建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年第106期	无	14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1-14	2018-5-14	4.35%	3,084,686.30	闲置募集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1-13	2018-5-14	4.30%	3,087,517.81	闲置募集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2-15	2018-6-15	4.60%	2,293,698.63	自有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5-14	2018-11-14	4.80%	3,484,405.48	闲置募集资金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5-17	2018-11-19	4.80%	3,497,819.18	闲置募集资金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6-15	2018-12-17	4.80%	2,432,876.71	自有资金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27	2019-1-24	4.55%	564,075.34	自有资金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14	2019-5-14	4.00%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19	2019-5-20	3.90%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7	2019-6-17	3.7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3期	无	75,000,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8-12-19	2019-6-17	4.2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1-24	2019-7-23	3.8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8,7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协议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